

天津市人民政府参事著述系列

考古杂俎

陈雍著

天津出版传媒集团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天津市人民政府参事著述系列
编委会名单

主 编：刘志永

副主编：阎金明（常务）

王宝贵

编 委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王宝贵 王 菁

刘志永 阎金明

目 录

上 编

北首岭新石器时代遗存再检讨 / 003

姜寨聚落再检讨 / 032

史家墓地再检讨 / 079

横阵排坟墓再检讨 / 104

半坡文化彩陶鱼纹的分类系统 / 116

关于半山文化和马厂文化关系的讨论 / 134

夏家店下层文化研究 / 150

西团山文化陶器的类型学与年代学研究 / 178

扎赉诺尔等五处墓葬陶器的比较研究 / 202

渤海湾西岸汉代遗存年代甄别

——兼论渤海湾西岸西汉末年海侵 / 215

天津市考古五十年 / 234

考古的天津 / 250

明清天津城市结构的初步考察 / 270

直沽天妃宫东西二庙始建年代辨正 / 304

关于中国考古学的思考 / 309

- 关于考古学研究中国文明起源的理论与方法 / 324
一个从“礼”探索中国文明起源的模式
——读《文明起源的中国模式》 / 336
《初耕集——天津蓟县旧石器考古发现与研究》序 / 343
《黄土高原仰韶晚期遗存的谱系》序 / 348
《龙山文化：黄河下游文明进程的重要阶段》序 / 356

下 编

- 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天平衡杆文字释读 / 367
仪征胥浦101号西汉墓《先令券书》补释 / 371
秦汉文字札丛（一） / 378
秦汉文字札丛（二） / 386
关于吉林大学藏汉墓文字砖的“丕”字 / 397
读印杂记 / 400
“干章铜漏”辨正 / 411
汉雁门太守鲜于璜碑补释 / 412
《居延汉简甲乙编》释文校字 / 419
读《居延汉简释文合校》札记 / 429
“努力”释义商兑 / 452
《水经注校》标点辨误 / 457
《盘山祐唐寺创建讲堂碑铭并序》校释 / 503
《石上历史》序 / 529
陈雍著述系年 / 537
后记 / 543

上 编

· 17 ·

瓶 78M17·(42)。这种壶跟南郑龙岗寺早期墓 M266:4 双腹耳壶属同一系统。目前发表的南郑龙岗寺早期墓随葬陶器也跟北首岭墓一样,只有细颈壶和双腹耳壶,而不見尖底瓶。从发生学的角度分析,北首岭和龙岗寺的双腹耳壶无法发展为无肩扁和横柄的尖底瓶,它们之间应存在谱系方面的差别。由此看来,北首岭墓地是以壶(无论是细颈壶还是双腹耳壶)为主要随葬器物的。北首岭的瓶化壶“壶化瓶”和其M40:1尖底瓶,应受张寨孙小尖底瓶的影响所致。

壶和鼎是太行山东侧后岗一期文化的代表器物。北首岭墓地发现大量壶的同时还发现了鼎。77M40:17 联体鼎的单体形态跟河南方城^(张寨)后岗^(张寨)出土的陶鼎有相似之处,半坡遗址发现的少量残鼎,也应跟后岗一期文化^(即后岗一期)有关。

北首岭Ⅱ区Ⅱ段开始出现的Ⅱ式壶,跟渭南史家村^(即后岗一期)墓葬的葫芦瓶有直接联系。从已发表的标准看,北首岭墓地的葫芦瓶都不早于史家村四期^(即后岗一期)的同类器。北首岭 M263:12 葫芦瓶跟元君庙 H460:3 的形态大体相似。在已知这种瓶的序列中,年代最晚。因此, M263 应是北首岭各葫芦瓶墓中最晚的一座。根据元君庙的层位,北首岭 M263 和 M172 大约是同时期的遗存。

北首岭Ⅱ式壶跟半坡遗址大隧土坑出土的Ⅱa壶为同

北首岭新石器时代遗存再检讨

位于渭河盆地西部的宝鸡北首岭遗址，被分成六个发掘区揭露，Ⅰ、Ⅱ、Ⅴ区主要是房址和相关遗迹，Ⅲ区主要是路土，Ⅳ、Ⅵ区主要是墓葬。这个遗址的全部遗存，《宝鸡北首岭》^①分为早、中、晚三期，认为：

（1）北首岭早期遗存属仰韶文化，称为“北首岭下层类型”，是半坡类型的前身。

（2）北首岭中期遗存的文化面貌基本上与半坡遗址下层的相同，应当属于半坡类型。

（3）北首岭晚期遗存的文化面貌与半坡遗址上层比较接近，属于半坡晚期类型的偏早阶段。

这些结论和北首岭遗址的全部遗存，都有进一步检讨的必要。

—

（一）Ⅳ区包括77T2，77T4，78T5三个探方。三个探方分布三处，互不相连。77T2的堆积举了南壁剖面的例子，77T4的堆积举了北壁剖面的例子，78T5的堆积情况没有介绍。

Ⅳ区共发现墓葬39座，都是土坑竖穴墓。77M9、77M10、77M12-14、77M18、77M19在77T2⑥层下开口，77M1-8、

^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：《宝鸡北首岭》（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·考古学专刊丁种第二十六号），文物出版社，1983年。

77M11、77M15-17、77M20、77M21、78M2-11、78M13-20在77T2⑤层下、77T4⑤层下和78T5④层下开口。据原报告，77T2⑥层跟77T4⑥层相同，是“仰韶中期堆积”，77T2⑤层、77T4⑤层是“仰韶中期堆积”（P.7-8）。78T5④层的情况没有介绍。原报告还说：“晚期地层堆积内没有发现墓葬”（P.114）。这些墓葬之间存在着一些叠压、打破关系，详见原报告《第Ⅳ区墓葬打破关系表》（P.114）^①。77M9、77M10、77M12-14、77M18、77M19七墓原报告定为“早期”，其余32座定为“中期”。

在77T2⑥层下开口的7座“早期”墓，据随葬陶器可以分成两类：^②

甲类有77M10、77M13、77M14三座墓。这类墓葬随葬陶器的组合是：罐形鼎、钵、碗；罐形鼎、罐、钵、碗；罐形鼎、孟。

乙类有77M9、77M12、77M18三座墓。这类墓葬随葬陶器的组合是：罐、罐、钵、碗^③；壶、罐、钵、碗；罐、钵、碗。

甲类墓以夹砂罐形鼎为典型器，乙类墓以夹砂罐、细泥细颈壶为典型器。甲类墓的夹砂罐跟乙类墓的夹砂罐在质地、器表处理、器物造型等方面存在相当大的差别。两类墓都有Ⅰ式

^① 该表中的77M21→（打破或叠压）77M10，在P.179《1977年发掘墓葬登记表》中无载，在P.6图五《第Ⅳ发掘区77T2平面图》中有显示。该表中的78M5→78M18，在P.7《第Ⅳ发掘区78T5平面图》中误作M15→M18。

^② 77M19没有随葬陶器，暂不归类。

^③ 《宝鸡北首岭》图九三《77M9的随葬陶器组合》（P.117）把出自打破77M9的77M4中的双联鼎归入77M9的组合里，检P.92文字叙述和P.93图七八，双联鼎的器号是77M4：（7）。原报告解释说：“在墓（77M9）的足部位置，出一件陶鼎足，恰与打破此墓的77M4所出的缺一足的双联鼎对合，说明该鼎属于此墓。想是由于77M4造墓时打破此基，将鼎打破的缘故”（P.84）。这种解释看上去似乎有一定道理。检图五《第Ⅳ发掘区77T2平面图》（P.6），知77M4和77M9在平面上呈垂直相交；检图六六《77M9平面、剖面图》、图六七《77M4平面图》（P.85），知77M9的随葬陶器在头部，77M4的随葬陶器在足部，双联鼎即在足部的陶器群中，可见原报告的解释是站不住脚的，鼎应是77M4的随葬器物，发现于77M9足部位置的鼎足，应是田野工作的疏忽和失误。

钵，Ⅲ、Ⅴ式碗。这里有一点需要说明，从《宝鸡北首岭》发表的陶器图和图版来看，原报告对于陶器的分类定式跟出土物不尽相符，同式别的器物之间存在程度不同的差别，但由于受资料所限，本文在对陶器进行分析时只能基本依照原来的分类定式。

在Ⅳ区墓葬中有些现象很值得注意：甲、乙两类墓葬骨骸头向一致（ $303^{\circ} \sim 315^{\circ}$ ），都有随葬榧螺的习俗，两类墓葬在同一空间有成排（组）的现象（如77M9和内含五墓的77M10约为同一排，77M12、77M13、77M14、77M18、77M19约为同一排）。这种成排的现象在Ⅳ区“中期”墓里仍可见到^①。据此，或可认为甲、乙两类墓葬的年代大体相当。

原报告定为“中期”的32座墓，除78M6、78M19无随葬陶器和78M9、78M14随葬陶器残破组合不清外，余下的28座墓随葬陶器组合有以下几种：

- (1) Ⅰ式圆腹罐^②、Ⅰ式钵、Ⅳ式瓶（组合1）
 - (2) Ⅲ式圆腹罐、Ⅰ式直腹罐、Ⅰ式钵、Ⅳ式壶、Ⅱ式瓶^③、其他（组合2）
 - (3) Ⅲ式圆腹罐、Ⅰ式钵、Ⅲ式碗、Ⅱ式瓶、其他（组合3）
 - (4) Ⅲ式圆腹罐、Ⅱ式直腹罐、Ⅰ式钵、Ⅲ式碗、Ⅰ/Ⅱ式瓶、Ⅱ式壶、其他（组合4）
 - (5) Ⅲ式圆腹罐、Ⅱ式直腹罐，Ⅴ式鼓腹罐、Ⅰ式钵、Ⅲ式碗、Ⅰ式瓶（组合5）
 - (6) Ⅱ式直腹罐、Ⅴ式鼓腹罐、Ⅲ式碗、Ⅰ/Ⅱ式瓶、其他（组合6）
 - (7) Ⅱ式直腹罐、Ⅰ式钵、Ⅲ/Ⅱ/Ⅴ式碗、Ⅰ/Ⅱ式瓶、Ⅰ/Ⅳ/ⅩⅦ式壶、其他（组合7）
 - (8) Ⅴ式鼓腹罐、Ⅰ式钵（组合8）
- 这些墓葬存在着下面几组叠压、打破关系：

①如77M4、77M8、77M11约为一排（组），77M1、77M7、77M2*约为一排（组），78M10、78M14、78M15约为一排（组），78M17、78M8、78M7约为一排（组），等等。

*原报告P.6图五《第Ⅳ发掘区77T2平面图》中与M7相邻的一墓失墓号，据P.82文字叙述，应是M2。

②凡陶罐不称述底部的，都是小平底，下同。

③组合中通常壶和瓶不共存，此指Ⅳ式壶或Ⅱ式瓶，下同。又，77M17直腹罐的式别，登记表与图九五有别，此依登记表。

(i) 77M2 (组合7) → (叠压、打破) 77M11 (组合3)
→ 77M12 (“早期”乙类墓: I 式圆腹罐、I 式钵、III 式碗、I 式壶)

(ii) 77M21 (组合3) → 77M17 (组合2)

(iii) 78M2 (组合6) → 78M16 (组合4)

(iv) 78M3 (组合7) → 78M16 (组合4)

(v) 78M5 (组合7) → 78M18 (组合5)

归纳上述关系, 组合7晚于组合3、4、5, 组合6晚于组合4, 组合3晚于组合2和77M12, 组合1大体跟77M12的组合相同, 因此可认为组合3晚于组合1。现将IV区“中期”墓按随葬陶器组合作如下分组:

第一组: 组合1

第二组: 组合2

第三组: 组合3、组合4、组合5

第四组: 组合6、组合7

第五组: 组合8

这种分组, 也许会受到违背原报告“地层关系”的非议, 那么, 《宝鸡北首岭》一书究竟提供了怎样的“地层关系”呢? 请看:

①原报告关于遗迹、墓葬“开口”的概念相当模糊, 通常叙述为发现于某层(或开口于某层), 更有甚者叙述为发现于某层中, 很少叙述为发现于某层上部或下部。

(1) 原报告把不同发掘区不同探方的不同堆积, 按大约相似的土质、土色和看上去大体相近的内涵, 统一划分地层。

(2) 在统一划层(即“大地层”)的前提下, 把在“早期地层”开口^①的遗迹、墓葬归属“早期”, 把在“晚期地层”开口的遗迹、墓葬归属“晚期”。

这是比较原始的地层学。在这种理论指导下的实践, 模糊了各单位(地层、遗迹、墓葬)的层位区别, 把复杂的堆积简单等同, 把在同层下开口而属不同时期的遗迹、墓葬划一混同, 从而

使那些本来有划分时间段落意义的“层位关系”（而不是“地层关系”）在“模糊”中消失，给研究带来很多麻烦和困难。如果说本文的分析违背了原报告的“地层关系”，那只不过是违背了原始的地层学罢了。

综括上述，对北首岭Ⅳ区墓葬作如下分段：

第Ⅰ段：“早期”甲类、“早期”乙类、“中期”组合1

第Ⅱ段：“中期”组合2

第Ⅲ段：“中期”组合3、组合4、组合5

第Ⅳ段：“中期”组合6、组合7

第Ⅴ段：“中期”组合8

（二）Ⅵ区包括T5-8、T17-52、T54-55、T59、T62-75、T81-82、T100、T601-604、78T3六十六个探方。这些探方分布作北部、中部、南部三大块和几片零星的小块。Ⅵ区地势北高南低，多数墓葬距地表0.5~1米，有的距地表仅10厘米，很少的距地表2.5米左右。《宝鸡北首岭》没有介绍压在这些墓葬上的堆积情况，也没交待Ⅵ区墓葬的开口层位。

Ⅵ区共发现墓葬404座^①，其中土坑竖穴墓358座，瓮棺墓46座。前一种有随葬陶器可供排序的134座，主要分布在Ⅵ区中部和南部，零散分布的为数很少。墓葬间的叠压、打破关系，详见《第Ⅵ区墓葬打破关系表》^②（P.115-116）。这些墓葬原报告分别定为“中期”和“晚期”。

Ⅵ区中部“中期”土坑墓随葬陶器组合主要有以下几种：

（1）Ⅰ式圆腹罐、Ⅰ/Ⅳ式钵、Ⅴ式碗、Ⅲ/Ⅶ式壶（组合1）

（2）Ⅰ式直腹罐、Ⅰ式钵，Ⅱ式壶（组合2）

（3）Ⅰ式圆腹罐、Ⅱ式直腹罐、其他（组合3）

（4）Ⅱ式直腹罐、Ⅰ式钵、Ⅴ式碗、Ⅳ式壶、Ⅰ式瓶（组合4）

①原报告第四章《墓葬》说：“分布在第Ⅵ区的墓葬计404座”（P.76），而P.10说：“Ⅵ区“共发现仰韶墓葬409座”。检《1958—1960年发掘墓葬登记表》（P.157-178），409座的数目是1958至1960年发掘墓葬的总数，其中Ⅵ区404座、Ⅰ区2座、Ⅱ区1座、Ⅲ区1座，Ⅴ区1座。

②该表中的M25→（叠压）M23，在《1958—1960年发掘墓葬登记表》（P.158）中记录为：“M23压在M25之上”“M25被M23所压”。该表中的M155→（打破）M191，在上述登记表（P.164、166）中记录为“M155压在M191之上”“M191被M155所压”。该表中的M160→M285，在上述登记表（P.171）中作“M285被M159、M168所压”。

(5) V式鼓腹罐、I/I、II式钵、V/III式碗、I、V/III/IV式壶、I式瓶(组合5)

VI区中部“晚期”土坑墓随葬陶器组合主要有以下几种:

(1') I式圆腹罐、I式钵、XV式壶^①(组合1')

(2') II式直腹罐、XIII式壶(组合2')

(3') II式鼓腹罐、II式钵, XIII式壶(组合3')

(4') V式鼓腹罐、II式钵、V式碗、I/III/VIII/XIII/XIV/XV/XVI、XVIII式壶、III式瓶、其他(组合4')

在上面两类陶器组合中,组合1和组合1'都含有I式圆腹罐,组合4和组合2'都含有II式直腹罐,组合3'和组合4'都含有II式钵及XIII式壶,因此可以认为组合1和组合1'、组合4和组合2'、组合3'和组合4'的年代可能大约相当。这样,VI区中部的土坑墓可以分成以下几组:

(i) 组合1、组合1'

(ii) 组合2

(iii) 组合3

(iv) 组合4、组合2'

(v) 组合5

(vi) 组合3', 组合4'

VI区南部“中期”土坑墓随葬陶器组合主要有以下几种:

(1) I式圆腹罐、V式碗、IV式壶(组合1)

(2) II式直腹罐、I式钵、V/III式碗、I/II/VII/IX/XII/XV式壶、I式瓶、其他(组合2)

(3) II、V式鼓腹罐、I式钵(组合3)

(4) V式鼓腹罐、I式钵、V式碗、I/III/V式壶、I式瓶(组合4)

VI区南部“晚期”土坑墓随葬陶器组合主要有以下几种:

^① M59随葬陶器为:“I式圆腹罐、II式钵、钵(?)”,II式钵跟I式圆腹罐共存的关系为其他墓葬所不见,故疑而未取。

(1') I式圆腹罐(组合1')

(2') II式直腹罐、I、II式钵、V式碗、XI式壶、I式瓶
(组合2')

(3') V式鼓腹罐、I/I、II式钵、V式碗、I/VI/XV/XIII
式壶、III式瓶(组合3')

(4') V式鼓腹罐、II式钵、V/VI式碗、I/III/IV/VI/VII/VIII
/XII/XIII/XIV/XV/XVII式壶、III/III、V式瓶(组合4')

在上面两类陶器组合中,组合1和组合1'都含有I式圆腹罐、组合2和组合2'都含有II式直腹罐,组合3、组合4和组合3'都含有V式鼓腹罐及I式(或I、II式)钵,因此可以认为组合1和组合1'、组合2和组合2'、组合3、组合4和组合3'的年代大约相当。这样,VI区南部的土坑墓可以分成以下几组:

(i) 组合1、组合1'

(ii) 组合2、组合2'

(iii) 组合3、组合4、组合3'

(iv) 组合4'

VI区零散的土坑墓“中期”的随葬陶器组合主要有以下几种:

(1) I式圆腹罐、II式直腹罐、I式钵、IV式壶(组合1)

(2) II式直腹罐、I式钵、V/III式碗、I/II式瓶、其他
(组合2)

(3) V式鼓腹罐、I式钵、V式碗、I式瓶、其他(组合3)

VI区零散的土坑墓“晚期”的随葬陶器组合主要有以下几种:

(1') II式直腹罐、III式瓶(组合1')

(2') V式鼓腹罐、II式钵(组合2')

在上面两类陶器组合中,组合2和组合1'都含有II式直腹罐,因此可以认为组合2和组合1'的年代大约相当。这样,VI区零散的土坑墓可以分成以下几组:

- (i) 组合1
- (ii) 组合2、组合1'
- (iii) 组合3
- (iv) 组合2'

这里把VI区中部、南部和零散土坑墓的分组进行比较，归纳成下列各组：

- (1) 中部墓组合(i)、南部墓组合(i) (1组)
- (2) 中部墓组合(ii) (2组)
- (3) 中部墓组合(iii)、零散墓组合(i) (3组)
- (4) 中部墓组合(iv)、南部墓组合(ii)、零散墓组合(ii) (4组)
- (5) 中部墓组合(v)、南部墓组合(iii)、零散墓组合(iii) (5组)
- (6) 中部墓组合(vi)、南部墓组合(iv)、零散墓组合(iv) (6组)

下面再把VI区土坑墓分组跟IV区墓葬的分段相比较：

VI区1组墓和IV区第1段的“早期”乙类墓、“中期”组合1墓都含有I式圆腹罐，年代大约相当；

VI区2组墓和IV区第II段墓都含有I式直腹罐，年代大约相当；

含I式圆腹罐、II式直腹罐的VI区3组墓跟含III式圆腹罐、II式直腹罐的IV区第III段墓的年代约略相当或略早；

VI区4组墓和IV区第IV段墓都含II式直腹罐，年代大约相当；

VI区5组墓和IV区第V段墓都含V式鼓腹罐、I式或I、II式钵，年代大约相当；

VI区6组墓为IV区所未见。

据M96（6组）→ $\begin{matrix} M95 \\ M97 \end{matrix}$ （4组）、M260（6组）→M261（5组）

的层位和器物关系，可知Ⅵ区（6）组墓晚于Ⅳ区第Ⅴ段墓，从而得出Ⅵ区墓的分段以及跟Ⅳ区墓分段的对应关系：

Ⅵ区	第Ⅰ段：1组/	Ⅳ区	第Ⅰ段
	第Ⅱ段：2组/		第Ⅱ段
	第Ⅲ段：3组/		第Ⅲ段
	第Ⅳ段：4组/		第Ⅳ段
	第Ⅴ段：5组/		第Ⅴ段
	第Ⅵ段：6组		

有个跟墓葬分组分段有关的问题在这里提出来讨论。本文前面主要依据Ⅰ式圆腹罐把Ⅳ区“早期”乙类、“中期”组合1和Ⅵ区中部“中期”组合1、“晚期”组合1’、南部“中期”组合1、“晚期”组合1’都定为第Ⅰ段，如果这些墓葬存在着如图一所示的关系，那么Ⅵ区中部“晚期”组合1和南部“晚期”组合1’的归属就需要重新确定了。

图一的层位关系是：①→A→②→B→③→C。①、②、③分别代表三个时间段落。A可能是①层阶段最早的遗存，也可能是②层阶段最晚的遗存，B、C类推。如果②层含有Ⅰ式圆腹罐，而①层没有，A就是②层阶段最晚的遗存。把B、C视为同时期遗存是可以的，把A也跟它们视为同期就不合适了。因此，Ⅵ区中部“晚期”组合1’和南部“晚期”组合1’都应当从第Ⅰ段里提出来，考虑到第Ⅲ段仍有Ⅰ式圆腹罐存在，于是暂把这两组墓葬改订为第Ⅲ段。



图一

北首岭遗址其他各发掘区零星发现的土坑墓，都可依照Ⅳ、Ⅵ区墓葬分段归属。

(三) 随葬陶器中的几种主要器物在各段墓葬里的分布情况见下表：

北首岭墓地主要器物分布

器类	段别	I	II	III	IV	V	VI
	式别						
圆腹罐	I	√		√			
	II	√					
	III		√	√			
直腹罐	I		√				
	II			√	√		
鼓腹罐	II					√	√
	V			√	√	√	√
钵	I	√	√	√	√	√	
	II				√	√	√
瓶	I			√	√	√	
	II		√	√	√		
	III				√	√	√
壶 ^①	I	√		√	√	√	√
	III			√	√	√	√
	IV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	V				√	√	
	X III				√	√	√

√表示存在

(四) 《宝鸡北首岭》第四章《墓葬》说：“瓮棺墓共66座”(P.77)。检附录四《宝鸡北首岭仰韶墓葬登记表》，瓮棺墓共52座，其中Ⅵ区46座、Ⅱ区2座、Ⅰ区2座、Ⅲ区1座、Ⅴ区1座。

① 原报告 P.102说：“壶共91件，I式3件”，明显与附录四《宝鸡北首岭仰韶墓葬登记表》不符，此据登记表统计。其他器物也有类似的情况，不再一一说明。

原报告没有介绍这些瓮棺墓的层位。瓮棺墓的葬具有以下几种：

- (1) 瓮（或瓮、瓮）
- (2) 瓮、钵
- (3) 瓮、盆
- (4) 罐
- (5) 罐、钵（或碗、盖）
- (6) 釜、盖
- (7) 钵
- (8) 盆

有很多的瓮棺墓放置随葬陶器。

根据作瓮棺的陶器和随葬陶器的型式及组合，参照土坑墓的分段，对原报告的分期作如下修订：

(1) 单用 I 式瓮作葬具的 8 座墓，M47、M101、M382 三座原报告定为“中期”，其余 5 座期属不明。其中 M101 随葬 V 式鼓腹罐、I 式钵、I 式壶，年代应大体相当土坑墓第 V 段。

(2) 单用 IV 式瓮作葬具的 M248 和 M429，前者原报告定为“晚期”，后者期属不明。检原报告第四章第二节：“IV 式瓮 1 件，M248：(2)”(P.108)。M429 的葬具为何式瓮，存疑。M248 的瓮，直口、平唇，腹壁近直，饰粗绳纹和两匝附加堆纹，跟 I 式、III 式瓮明显有别，而跟西安半坡^①H12：4 瓮、秦安大地湾^②K801：1 瓮，芮城西王村^③M2：1 瓮有些相似，根据瓮类器的演变序列，这种瓮应晚于 I 式和 III 式瓮。

(3) 用 I 式瓮、I 式钵作葬具的 M8、M428，原报告定为“中期”。I 式钵在土坑墓存在的时间较长（I—V 段），因此这两墓的年代也有晚的可能。同理，单用 I 式钵作葬具的 M24、M337（原定“中期”）、M395（原期属不明）的年代也不好确定。用 I 式瓮、II 式钵作葬具的 M266、M402，原报告定为“晚

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、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著：《西安半坡》（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·考古学专刊丁种第十四号），文物出版社，1983年。

②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：《甘肃秦安大地湾第九区发掘简报》，《文物》1983年第11期。

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：《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》，《考古学报》1973年第1期。